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 2016 年 4 月 27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0,361,315 股为基数, 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 自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四)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0,361,3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7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810,361,315 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15,541,972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的规定，“限售股份因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股份性质仍为限售股份”。

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法

(一) 本次送转的股份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9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3	08*****30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08*****06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47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6	08*****474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的，其股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 (股)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股份比例			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2,250	17.79%	100,000,450	150,000,675	750,003,375	17.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359,065	82.21%	462,071,813	693,107,719	3,465,538,597	82.21%
股份总数	2,810,361,315	100.00%	562,072,263	843,108,394	4,215,541,97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4,215,541,972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咨询电话：0771-5539038

传真电话：0771-5530903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